

证券代码：872149

证券简称：睿中实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 控股股东变更

☒ 实际控制人变更 ☒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 变更方式

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由陈齐嵘、施海变更为滕忠、陈齐嵘、施海，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由陈齐嵘变更为滕忠、陈齐嵘、施海。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滕玲苏；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 亲属关系 ☒ 其他，具体为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为滕忠控制的企业，滕玲苏系滕忠配偶；陈齐嵘担任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滕忠
----	----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08 年 10 月至今任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腾远企业旗下相关公司的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型材料、数字与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化应用，铁路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系统、轨道交通四电设备固定系统及基础建设工务配套产品的系统集成、自主研发、销售代理以及运维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一层 C-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滕忠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0,226,466 股，占总股本 21.3585%，明细如下： ① 滕忠直接持有公司 654,746 股，占总股本的 0.6914%； ② 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10,963,200 股，占总股本的 11.5768%； ③ 一致行动人上海腾远实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8,408,000 股，占总股本的 8.8786%； ④ 一致行动人滕玲苏直接持有公司 200,520 股，占总股本 0.2117%。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	---	---

姓名	陈齐嵘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0 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 2021 年 2 月，担任公司董事；2021 年 2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型材料、数字与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化应用，铁路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系统、轨道交通四电设备固定系统及基础建设工务配套产品的系统集成、自主研发、销售代理以及运维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一层 C-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陈齐嵘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27,621,275 股，占总股本 29.1671%，明细如下： ① 陈齐嵘直接持有公司 24,295,975 股，占总股本的 25.6557%； ② 一致行动人上海睿星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3,325,300 股，占总股本的 3.5114%。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施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4 年加入睿中实业。2015 年 2 月至 2018 年 2 月，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新型材料、数字与智能技术在轨道交通领域工程化应用，铁路通信和无线信号覆盖系统、轨道交通四电设备固定系统及基础建设工务配套产品的系统集成、自主研发、销售代理以及运维维护。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上海市市辖区闵行区七莘路 1889 号一层 C-02 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施海直接持有公司 11,656,810 股，占总股本的 12.3092%。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4 年 6 月 20 日，基于对公司进一步规范管理的需要和对未来发展的信心，滕忠、陈齐嵘、施海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9,504,551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62.8348%，滕忠、陈齐嵘和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共同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实现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此次变更前，公司控股股东为陈齐嵘，实际控制人为陈齐嵘和施海。2022 年 8 月 15 日陈齐嵘与施海签订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涉及公司经营发展的事项在进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内部决策程序时均保持一致行动，陈齐嵘与施海为一致行动人。二人合计控制公司 41.4763%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在滕忠、陈齐嵘、施海签署《一

致行动协议》后，陈齐嵘与施海签订的《一致行动协议》（原协议）解除并终止。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任何一方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方式委托他人代为持有，或将其提名权、提案权、表决权（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除外）交由他人行使。各方承诺，不得通过隐藏实际控制人、隐瞒关联关系、隐形股份、表决权委托、收益权转让等行为对共同实际控制权地位、控制权或主导权造成任何实质影响。各方承诺，均不得与其他第三方达成与本协议内容相同、类似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形式的说明、声明、承诺、确认、协议或合同等，亦不存在私下与公司其他股东签署转让协议。”上述约定可有效维护公众公司的控制权稳定。

本次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管理层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义务，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不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变更对公司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仍具有独立的经营能力，在采购、销售、财务、人员等方面保持独立。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是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及《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公告。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9）

		及《收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32）等公告。
--	--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
批准程序	—
批准程序进展	—

（三）限售情况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成为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本次收购完成后，滕忠、陈齐嵘、施海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挂牌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限售。

（四）其他

截至《收购报告书》、《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次收购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一致行动协议》
- 2、《收购报告书》

上海睿中实业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21 日